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和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和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核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

为上述事项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和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伟、王常永

2019年9月9日